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紀男

選任辯護人 陳君沛律師

黃子芸律師

黃凡源律師

被 告 邱建寓

選任辯護人 陳玉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991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1903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紀男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邱建寓共同犯背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更正為「附表甲」。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紀男、邱建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 02 (二)被告邱建寓於如附表甲所示之時間多次匯款予被告林紀男名
03 下帳戶，而被告林紀男多次收受款項之行為，均侵害同一法
04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
05 舉動之接續進行，各為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 06 (三)被告林紀男、邱建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7 論以共同正犯。末被告邱建寓雖不具佳合社區主任委員之身
08 分，惟與具有主任委員身分之被告林紀男共同實行背信犯
09 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
- 10 (四)被告邱建寓利用不知情之員工，將如附表甲所示名義「感謝
11 金」之回扣匯款至如被告林紀男附表甲所示帳戶之犯行，應
12 論以間接正犯。
- 13 (五)爰審酌被告林紀男擔任佳合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期
14 間，未思竭力為佳合社區謀求最大利益，為圖自己之利益，
15 竟與被告即祥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邱建寓談妥電梯保
16 養合約書之回扣，使佳合社區全體住戶溢付電梯保養費用，
17 損害佳合社區全體住戶之利益，被告2人之行為均應予非
18 難，兼衡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余育彰、王春
19 秋、林偉男、梁秀貞及被害人佳合社區管理委員會均達成調
20 解，且均依約賠償完畢，告訴人梁秀貞及告訴代理人亦均表
21 示同意法院為緩刑之宣告乙節，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
22 解筆錄、114年8月6日刑事陳報狀暨收據影本、114年8月18
23 日刑事陳報狀暨匯款證明（詳本院審易卷第133頁、第137至
24 139頁、本院審簡卷第11至19頁）在卷可參，足見被告2人對
25 於本案犯行已有悔意並積極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暨斟
26 酌被告2人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8 儆。
- 29 (六)末查，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30 告，此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
31 考量被告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均坦承犯行，

且均已與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均依約履行完畢，已如前述，從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被告2人各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查被告林紀男固因本案獲有如附表甲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22萬350元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林紀男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均依約履行完畢，已如前述，而被告林紀男賠償之金額為25萬元乙節，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已顯逾其前開犯罪所得22萬350元，是未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被告林紀男之上開犯罪所得不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至另就被告邱建寓犯罪所得部分，因卷內查無證據足認其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甲：

編號	時間	回扣金額	帳戶
1	103年5月6日15時21分許	1萬8,000元	被告林紀男名下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3年11月10日15時11分許	1萬8,000元	
3	104年5月12日15時38分許	1萬8,000元	
4	104年5月28日15時50分許	7,500元	
5	104年10月1日15時57分許	6,000元	
6	104年11月2日15時42分許	1萬8,000元	
7	105年5月27日16時41分許	7,200元	
8	107年12月15日16時25分許	7,500元	
9	105年12月2日	7,200元	被告林紀男名下國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106年12月21日	7,200元	
11	107年7月3日	7,200元	
12	108年6月25日	7,200元	
13	109年1月2日	7,200元	
14	109年7月13日	7,200元	
15	110年1月20日	7,200元	
16	110年8月23日	7,200元	
17	111年1月6日	7,200元	
18	111年7月28日	7,200元	
19	112年1月9日	7,200元	
20	112年7月10日	3萬3,750元	
21	113年1月11日	7,200元	
合計		22萬350元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991號

07
08 被 告 林紀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

06 嚴心吟律師

07 被 告 邱建寓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陳玉庭律師

11 上列被告等因背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紀男於民國103、104年間，擔任佳合社區（址設桃園市○
15 ○區○○○路000號，下稱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
16 委會）主任委員，係受本案社區全體住戶委任處理事務之
17 人；邱建寓則為祥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曜公司）負
18 責人。緣林紀男於103年4月，代表本案社區管委會與祥曜公
19 司簽立電梯保養合約書，約定由祥曜公司提供電梯保養服
20 務，且於合約期滿後續約迄今，每部電梯每月固定費用為新
21 臺幣（下同）3,200元或3,600元，詎林紀男明知廠商倘有折
22 扣或讓利，應由本案社區受領，以減少費用之支出，竟與邱
23 建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由
24 林紀男提議、邱建寓指示祥曜公司不知情員工，於如附表所
25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名義為「感謝金」之回扣至如附表
26 所示帳戶，使本案社區溢付電梯保修費用，而為違背任務之
27 行為，致生損害本案社區全體住戶之權益。

28 二、案經余育彰、王春秋、林偉男、梁秀貞告訴、吳家緯告發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紀男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收取如附表所示感謝金之事實。
2	被告邱建寓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祥曜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感謝金予被告林紀男之事實。
3	告訴人梁秀貞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祥曜公司業務經理顧玲財於偵查中之證述	(1)祥曜公司之出帳作業，係由會計依被告邱建寓指示辦理之事實。 (2)祥曜公司支付介紹人感謝金之模式，通常是一次給付，除非該介紹人定期介紹其他客戶，始有持續支付感謝金之可能，而被告邱建寓於偵查中自承被告林紀男僅有介紹2、3個社區客戶，卻持續支付被告林紀男款項近10年，佐證祥曜公司給付之本案款項，顯非感謝金，而屬回扣。
5	本案社區管委會財務報表、本案社區管委會與祥曜公司簽立之電梯保養合約書、統一發票	祥曜公司承攬本案社區電梯保養事務之事實。
6	被告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國	如附表所示金流之事實。

01	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02 二、核被告林紀男、邱建寓所為，係共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
03 信罪嫌。又被告邱建寓雖未受本案社區委任，但係與被告林
04 紀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第28
05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林紀男收受之回扣，為其犯
06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檢 察 官 施韋銘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5 書 記 官 曾意翔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18 (背信罪)

19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0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1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時間	回扣金額	帳戶
	1	103年5月6日15時21分許	1萬8,000元	被告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3年11月10日15時11分許	1萬8,000元	
	3	104年5月12日15時38分許	1萬8,000元	
	4	104年5月28日15時50分許	7,500元	
	5	104年10月1日15時57分許	6,000元	

(續上頁)

01

6	104年11月2日15時42分許	1萬8,000元	被告名下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7	105年5月27日16時41分許	7,200元	
8	106年12月21日	7,200元	
9	107年7月3日	7,200元	
10	109年1月2日	7,200元	
11	109年7月13日	7,200元	
12	110年1月20日	7,200元	
13	110年8月23日	7,200元	
14	111年1月6日	7,200元	
15	111年7月28日	7,200元	
16	112年1月9日	7,200元	
17	112年7月10日	3萬3,750元	
18	113年1月11日	7,200元	